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廖玉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僑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容忍通行使用鄰地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2月2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本件係屬財產權涉訟案件，上訴人上訴之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6,668元（依被上訴人起訴時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9,300元及其訴請使用面積共40.76平方公尺計算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8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李謀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培容